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6 次(第 278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112學年度教師兼任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續提 112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執行。
二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公告於秘書室網頁並施行。
三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四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公告校園搶先報、公務電子郵件並上傳學務處菸害防制專區網頁。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續提 112 年 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業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續提 112 年 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業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辦公室 永續發展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網頁。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及附件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二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 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三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綠化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綠化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 總中心	依決議辦理，唯「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續送 112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廢止。
十四	「精緻農業綠能與環控技術中心」、「光電感測元件技術開發研究中心」及「綠色動力車輛研究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辦理，並更新校務相關系統及網頁資訊。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一)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

- 1.111 學年度遴選作業已啟動，評選委員名單於 6 月中旬奉核定，另各學院於 6 月下旬薦送候選人相關資料，及前 (110) 年度獲獎教師之績效報告。
- 2.本年度各單位共推薦 27 位候選人 (農學院 11 位、工學院 1 位、管理學院 7 位、人文學院 4 位、獸醫學院 3 位及行政單位 1 位，國際學院本次不推薦候選人)。
- 3.候選教師績優資料彙整後，本中心預計於 7 月中旬將相關資料寄送評選委員審閱，並預計於 8 月上旬召開於第一次評選會議。

(二)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111 學年度評選作業公告至 7 月上旬，共 7 位教師申請本獎勵。

學務處

- 一、112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於 8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8 月 19 日上午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地下樓演講廳辦理中區座談會，8 月 19 日下午於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辦理南區座談會，8 月 20 日上午於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北區座談會。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辦時程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請各系所協助轉知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學生申辦。
- 三、112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訂於 112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辦理系列活動，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述耘堂舉行始業式，有關上揭活動另訂於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12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工作協調會」，會後將依據會議決議再發送相關配合事項，請各系與單位協助辦理。
- 四、112 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自 8 月 1 日起實施新學年系統申請。8 月與 9 月尚

未聘用前，請各系所與單位事先檢視即將服務學生 111-2 成績是否符合本助學金成績標準，前學期成績單不及格科目達 3 科(含)以上或占總科目 1/2 以上者不得申請。另新生須待開學日後具學籍才可進行聘用與服務。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聘用服務學習生，請務必以生活服務學習活動助學金核定基準表弱勢特殊境遇學生為優先聘用原則，審核需檢附證明文件，藉以協助弱勢生安定就學。

總務處

一、112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 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10. 游泳池給排管路及周邊設備工程。 |
| 2. 農園系溫室工程。 | 11. 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 3. 行政大樓女廁修繕工程。 | 12. 第二餐廳廚房地坪整修工程。 |
| 4. 第一迴路受電場所設置工程。 | 13. 112 年信齋熱泵設備汰舊更新案。 |
| 5. 112 年保力林場營造複層林造林案。 | 14. 112 年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 6. 機械系教室門扇拆除改善工程。 | 15. 保種中心內部窗簾及階梯教室工程。 |
| 7. 學生宿舍智齋耐震補強工程。 | 16. 獸醫系暨資源館增設升降設備工程。 |
| 8. 致知路排水溝工程。 | 17. 圖書館地下室男廁整修工程。 |
| 9. 校長室冷氣機汰換案。 | |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重要資訊宣導

(一) 友善生育科研環境支持永續研究能量措施

☆☆☆☆☆

友善生育科研環境 支持永續研究能量

懷孕起 ~ 子女3足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計畫 每年可隨到隨審 1 件研究計畫 擇優補助 · 已有計畫 可追加 1 位計畫助理或博士後 從優核給 	
適用對象	具備條件	應備文件
 女性計畫主持人	懷孕及育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健康手冊 (須含封面及登載初次產檢紀錄日期內頁) · 醫師診斷證明 (須含開立日期)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 新生兒出生證明書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以上擇一隨申請案檢附)</p>
 男性計畫主持人	留職停薪育兒 單親獨自育兒	任職單位核准文件 自主聲明文件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格式)



相關資訊網站連結：<https://reurl.cc/WGzdzk>

(二) 為使生物、農學和醫藥相關研究人員，更清楚瞭解國科會生科司補助各項學術業務內容及推動情形，歡迎相關領域研究人員參加「生科司業務說明暨座談會」相關資訊網站連結：<https://reurl.cc/WGgrek>



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法預告，預計 113 年度施行。

獎勵部分預計增加第二、第三、第四等其他作者獎勵，原則仍以篇計算。

三、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購買禮品之現行規定：

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

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此部分為原則性之規定，但建議如要採買與合作社販賣產品相近似者，請以合作社產品為優先考量。

國際事務處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 296 件，已於 6 月 8 日公告錄取 97 人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 9 月 15 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 三、113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請有意願參與本獎助學金之老師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
- 四、教育部函文重申：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須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需上網登錄。109 年 12 月起，若以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均須登錄。請系所或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起始日前 5-6 週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新增帳密，於活動起始日前 1 個月完成登錄並填報完成自我檢核表。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推廣教育處

- 一、112-1 隨班附讀已開放申請，申請時間為：112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相關申請流程請至本處網站查詢。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已於 7 月 19 日決議，經費執行期程如下。敬請各執行計畫單位轉知系上執行教師及配合期程完成經費核銷。

經費	經費管考期程	備註
資本門	資本門於 11 月 30 日完成驗收核銷，12 月 1 日起未動支之經費，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	設備費標餘款由各子計畫主持人於 11 月 1 日前完成簽准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驗收核銷。
不含人事費之經常門	於 10 月 18 日完成實支 70%、於 11 月 30 日完成實支 90%。	有訂定行政作業期程者依作業期程辦理。

- 二、教師參與 107 年至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證明可至證明查詢系統 (<https://testudy.npust.edu.tw/certificate/>) 查詢及列印各年度參與高教深耕計畫證明。

電算中心

- 一、配合教育部不定期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醒教職員勿開啟非本校搶先報通

知，若誤開社交工程演練信件同仁，則會納入每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教育訓練名單。

- 二、本校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依規定須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導入作業，請各單位同仁配合進行電腦軟體漏洞修補，以有效防護資安威脅風險。
- 三、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政策，將於 8 月份更新學籍主要模組，若各單位有介接學籍資料或使用 API 串接資料，請注意資料更新後的相關串接問題。

圖書與會展館

- 一、112 年 7 月 17 日(週一)至 10 月 20 日(週五)本館地下室男廁、無障礙廁所、悅讀園及正門北側汽車部分停車場暫停使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第六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預計規畫「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參與」四大類，共十三項子活動，將於 112-1 學期開學同步開跑，屆時相關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 2、附表 4 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審委員會組成：</p> <p>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任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任期為 1 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p> <p>B、C 及 D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p>	<p>三、評審委員會組成：</p> <p>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任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任期為 1 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p> <p>B、C 及 D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p>	<p>評審委員新增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於 B、C、D 類評審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p>
<p>四、申請條件：</p>	<p>四、申請條件：</p>	<p>配合本校「編制外</p>

<p>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p> <p>B、C、D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3年授課之限制。</p> <p>曾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者，自查證屬實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p>	<p>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p> <p>B、C、D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3年授課之限制。</p> <p>曾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者，自查證屬實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p>	<p>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修正。</p>
<p>五、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1) 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4.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p>(二)~(三)...</p>	<p>五、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1) 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4.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p>(二)~(三)...</p>	<p>配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p>

二、附表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20%)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20%)	明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A類)專業教學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 6. 執行教育部 <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或 <u>其他教學相關計畫</u> 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 6. 執行教育部 <u>相關計畫及教學相關計畫</u> 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特優教師評分參考項目之一，以符合教育部推動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兩者相輔相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學校辦學任務。
五、其他教學績優事項(25%) 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u>2.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u> <u>3.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	五、其他教學績優事項(25%) 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u>2.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0126 號函示，針對獲選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納入校內教師考核、聘任、評鑑、升等、彈性薪資等獎勵制度，並予以表揚，以鼓勵教師持續、長期投入教學創新及研究。

三、附表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5%)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u>2.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u> <u>3.全英語授課</u> <u>4.其他</u>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5%)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u>2.全英語授課</u> <u>3.其他</u>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0126 號函示，針對獲選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納入校內教師考核、聘任、評鑑、升等、彈性薪資等獎勵制度，並予以表揚，以鼓勵教師持續、長期投入教學創新及研究。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 <u>校外</u> 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	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委員建議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原意，修訂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政業務，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會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務，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會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代表」，以符合立法之精神。
------------------------------	----------------------------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課程類型</p> <p>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一、~四、...。</p> <p>五、其他實習課程：非屬前四款課程者（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及學生(國手)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所訓練之時數，由教學單位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p>	<p>第五條 課程類型</p> <p>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一、~四、...。</p> <p>五、其他實習課程：非屬前四款課程者（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由教學單位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p>	<p>1.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85093 號函，學生(國手)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所訓練之時數，列入各校實習課程所規定之實習時數計算。</p> <p>2.將上述類型之人規劃為其他實習課程之一，由教學單位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p>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文號 1121000034 簽呈辦理。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於在學期間(新生自入學當年度8月1日起算)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p> <p>一、英文獎勵標準：</p> <p>(一)一般系所(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材料工程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p>	<p>第二條</p> <p>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於就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p> <p>一、英文獎勵標準</p> <p>(一)一般系所(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p>	<p>一、依實務面碩、博士班學生皆可申請獎勵，故將研究所概括碩博士班。</p> <p>二、文字修正，並說明新生自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p> <p>三、增加符號「：」</p> <p>四、新增材料工程系獎勵標準(因該系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多益達 550 分故提高獎勵門檻</p>

<p>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雅思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42 分。</p> <p>碩、博士班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72 分。</p> <p>(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72 分。</p> <p>碩士班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 iBT 95 分。</p> <p>(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材料工程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 iBT 60 分。</p> <p>碩、博士班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6 級、托福 TOEFL® iBT 80 分。</p> <p>二、日語獎勵標準：N4(含)以上。</p> <p>三、韓語獎勵標準：TOPIK I(初級) 150 分(含)以上成績合格。</p> <p>四、西班牙語獎勵標準：(DELE) B1 (含)以上。</p> <p>五、法語獎勵標準：(DELFDALF) B1 (含)以上。</p> <p>六、德語獎勵標準：(GOETHE-ZERTIFIKAT) A2 (含)以上。</p> <p>七、泰語獎勵標準： (1)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 T4(含)以上。 (2)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 (含)以上。</p> <p>八、印尼語： (1)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第五級 (含)以上。</p>	<p>讀 275 分)、雅思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4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 iBT 95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 iBT 6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6 級、托福 TOEFL® iBT 8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二、日語獎勵標準：N4(含)以上成績合格。</p> <p>三、韓語獎勵標準：TOPIK I(初級) 150 分(含)以上成績合格。</p> <p>四、西班牙語獎勵標準：(DELE) B1 (含)以上成績合格。</p> <p>五、法語獎勵標準：(DELFDALF) B1 (含)以上成績合格。</p> <p>六、德語獎勵標準：(GOETHE-ZERTIFIKAT) A2 (含)以上成績合格。</p>	<p>與熱農系及財金學程一樣。</p> <p>五、因應未來經費銳減，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難以認列及編列獎勵金進行核銷，故刪除。</p> <p>六、刪除贅字獎勵標準及成績合格。</p> <p>七、新增泰語並訂定獎勵標準。</p> <p>八、新增印尼語並訂定獎勵標準。</p> <p>九、新增越南語並訂定獎勵標準。</p>
---	---	---

<p><u>(2)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第三級(含)以上。</u></p> <p><u>九、越南語：</u></p> <p><u>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含)以上。</u></p>		
<p>第三條</p> <p><u>檢定獎勵參考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各項語言檢定種類及成績級距依程度低至高區分為A2至C2五個級距，A2最高獎勵500元；B1最高獎勵1,000元；B2最高獎勵1,500元；C1最高獎勵2,000元；C2最高獎勵3,000元。</u></p> <p><u>本辦法之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經費刪減時，必要得依各級距之最高獎勵金比例酌減各類獎勵金額。</u></p>	<p>第三條</p> <p><u>獎勵金標準如下：</u></p> <p><u>一、英文獎勵金標準如下：</u></p> <p><u>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2,03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92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2,360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910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4,990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000元、雅思(IELTS)獎勵金 7,000元、托福(TOEFL®)iBT獎勵金 5,900元。</u></p> <p><u>二、日語N4、N3、N2、N1各級獎勵金 1,500元。</u></p> <p><u>三、韓語TOPIK I、TOPIK II 各級獎勵金1,000元。</u></p> <p><u>四、西班牙語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u></p> <p><u>五、法語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u></p> <p><u>六、德語A2、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u></p>	<p>一、因應未來經費銳減刪除原有獎勵金額。</p> <p>二、修正獎勵金參考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各項語言檢定種類及成績級距依程度低至高區分為A2至C2五個級距作為獎勵依據，發給最高獎勵500元~3,000元。</p> <p>(一) 擬調整方案優勢，等級越高獎勵越多，有鼓勵學生提升語言程度。</p> <p>(二) 以現行獎勵方案多數人申請為例：</p> <p>1. 多益106~111學年共496人申請，每人獎勵1,000元；擬調整方案達B1也是獎勵1,000元，但B2獎勵1,500元，B3獎勵2,000元。</p> <p>2. 日語106~111學年共135人申請，每人獎勵1,500元；擬調整方案達N4獎勵500元，但N3獎勵1,000元，N2獎勵1,500元，N1獎勵2,000元。</p> <p>三、本辦法之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經費刪減時，必要得依各級距之最高獎勵金比例酌減各類獎勵金額。</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之獎勵，同一種語言以獎勵一次為限，不同種類之外語能力獎勵得同時提出申請；同一張語言檢定已獲校內其他獎勵者，不得再重覆申請。</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檢測獎勵以一次為限；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p>	<p>一、修正詞意同一種語言獎勵一次為限。 二、另規範同一張語言檢定已獲校內其他獎勵者，不得再重覆申請。</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依教務處公告之。 凡符合獎勵者，應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逾期不予受理)，填寫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惟畢業生申請獎勵至當年度5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p>	<p>第五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辦理獎勵申請(表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當年度6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p>	<p>一、說明外語獎勵每年辦理一次，依教務處公告之。 二、說明申請者須檢具相關文件辦理。 三、配合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時間，規範畢業生申請獎勵至當年度5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 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 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 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p>	<p>一、因自93學年度第2學期設立至今，各系均無單位達標及因應未來經費銳減，此條廢除。</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一、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納入學務處「學雜費提撥作為</p>

<p><u>議審核；核撥之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u></p>		<p>學生獎助學金」項下之「學生專業證照獎學金」辦理。 二、新增說明經費來源及審核單位及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本校規定有關經費提撥均需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三、本辦法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1883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及 112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2137G 號函本校「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結果報告」改善意見辦理。

二、依評鑑指標 1-1 效標內容「1.設立全校性專責輔導工作之委員會，統整校內各單位推展學生輔導工作，輔導諮商中心(組)專業輔導人員應專職專責。2.定期開會(每學年至少 1 次)，議決學校輔導工作重要事項。」

三、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p>	<p>委員會之任務。</p>
<p>三、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3 人擔任。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p>	<p>委員會之組織。</p>

(三)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四、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選任委員任期 2 年，連聘得連任；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任期及相關費用。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各相關單位提出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學期成果並列席會議報告，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召開會議頻率、人數、決議機制及工作計畫、學期成果。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修訂。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1、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修訂。 2、將弱勢學生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納入生活助學金補助項目。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單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二) 生活助學金：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6,000 元生活費用補助(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			(二) 生活助學金：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間始領取每月 6,000 元補助。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			

<p>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p> <p>(三) 住宿優惠：</p> <p>1、校內住宿</p> <p>(1)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p> <p>(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p> <p>(3) 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p> <p>2、校外住宿</p> <p>(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p> <p>(2) 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p> <p>(3) 依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3,600 元（詳見附錄一）；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p> <p>(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p>	<p>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p> <p>(三) 住宿優惠：</p> <p>1、校內住宿</p> <p>(1)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p> <p>(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p> <p>(3) 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p> <p>2、校外住宿</p> <p>(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p> <p>(2) 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p> <p>(3) 依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3,600 元（詳見附錄一）；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p> <p>(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p>	
--	--	--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p> <p>(一) 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 3~5 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p> <p>(二) 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品，審查委</p>	<p>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p> <p>(一) 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 3~5 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p> <p>(二) 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p>	<p>因獎勵對象包含研究總中心研究員，故委員名單新增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p>

員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度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進行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 <u>本</u>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做文字修正。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職權如下： (一)行政督導、輔導 <u>訪視</u> ：學術副校長室。 (二)課程規劃：教務處、推廣教育處。 (三)教育 <u>宣導</u> ：學生事務處、推廣教育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與會展館、通識教育中心。 (四) <u>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u> ：學生事務處、教務處、推廣教育處、總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與會展館。 (五)網路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職權如下： (一)行政督導、輔導 <u>評鑑及獎勵</u> ：學術副校長室。 (二)課程規劃：教務處、推廣教育處。 (三)教育 <u>推廣</u> ：學生事務處、推廣教育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與會展館、通識教育中心。 (四) <u>校園影印管理</u> ：學生事務處、教務處、推廣教育處、總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與會展館。 (五) <u>校園</u> 網路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進行部分文字修正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收支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收支管理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

理要點	要點	字第 1110066806 號函說明進行修正，原「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更改為「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以下簡稱 <u>平台</u>)，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 <u>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u> (以下簡稱 <u>聯盟辦公室</u>)，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同上。
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同上。
三、為達到 <u>平台</u> 自主營運之目的， <u>平台</u> 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 <u>平台</u> 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七)...。	三、為達到 <u>聯盟辦公室</u> 自主營運之目的， <u>聯盟辦公室</u> 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 <u>聯盟辦公室</u> 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七)...。	同上。
四、前點所述由 <u>平台</u> 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點所述由 <u>聯盟辦公室</u> 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同上。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及附表草案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4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23422 號函，再次重申該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酬金及各項加給，由各執行機構自行訂定審核機制，並應確實考量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建立合宜之分層審核機制，以兼顧人員進用之公平性及彈性，爰提出修法草案。

二、條文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聘任、管理並使約用研究人力有所依循，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p> <p>(一)專任人員：指本校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p> <p>(二)兼任人員：指本校約用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執行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p>(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p>	<p>參酌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明訂本校聘任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究人員之分類。</p>
<p>三、本校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人員。</p> <p>研究人力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專任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研究人力。</p> <p>專任人員不得擔任國科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p> <p>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國科會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p>	<p>參酌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明訂本校聘任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究人員之工作性質認定、不得擔任之情形及人事經費共同列支之簽報核准程序。</p> <p>草案條文第三點第三項內容係指如某甲研究人力於 A 計畫中擔任專任人員者，即不得再於同一計畫擔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等職務，惟如於 A 計畫擔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等職務，仍得於其他計畫擔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p>

	<p>草案條文第三點第四項內容係指如某甲研究人力於A計畫中擔任專任人員者，即不得擔任國科會其他專題研人力，兼任人員或臨時工等職務，不論其他計畫是否於同一學校皆不得再擔任。</p>
<p>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p> <p>(一)專任人員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校綜合考量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訂定職級及工作酬金標準表【如附表一】，並核實支給。 2.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專任人員適用本要點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於聘任專任人員時，一併提送「本校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申請表」辦理聘用。專任人員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依下列標準支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薪：依專任人員所具學歷資格分級別支給。 (2)績效薪酬：專任人員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繼續任職並經計畫主持人考核通過者，得專簽核准提敘一級（年），至多提敘十級（年）。績效薪酬之計算基數上限，依聘任人員級別計算。由其他計畫聘任時，得視同新聘。 (3)專業加給：專任助理依其受聘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年資等條件，由計畫主持人具體載明專業加給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上至壹萬元以下，專案簽准後核列。 (4)本薪、績效薪酬及專業加給均須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執行。 3.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本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4.本校各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國科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p>(二)兼任人員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自行訂定之標準【如附表二】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p>(三)臨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計日或計時工作薪資標準，並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p> <p>(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p>	<p>參酌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明訂本校聘任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究人員之人事經費列支項目並保障各級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最低薪；另明訂專任人員薪資由本校綜合考量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訂定職級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p>

<p>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p> <p>(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p> <p>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p> <p>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p>	
<p>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如本校計畫主持人簽請本校核准後，得自業務費列支。</p>	<p>參酌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明訂草案第四點以外之研究人力費用以管理費列支為原則，例外簽奉核准後得自業務費列支。</p>
<p>六、本校各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相關研究人力應即終止約用關係，本校各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於約用前應預為說明。</p> <p>計畫開始執行後聘任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力，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參酌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明訂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相關研究人力應即終止約用關係，研究人力除以另一計畫人力聘任外，不得再為續聘，並由各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於約用前應預為說明。</p> <p>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十款要求，明訂計畫開始執行後聘任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力，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七、本校如與研究人力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本校核發。</p> <p>本校並應考量研究人力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適度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為差勤管理。</p>	<p>參酌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明訂研究人力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另外因應計畫執需求，明文應適度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得對研究人力為差勤管理。</p>
<p>八、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p> <p>本校約用研究人力，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p>	<p>參酌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明訂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迴避進用研</p>

<p>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本校約用研究人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在職期間如經不適任人員查詢機制認定屬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中止契約關係或約用關係：</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p> <p>(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p> <p>(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p> <p>(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p>	<p>究人力之範疇並對虛報、浮報情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另依教育部107年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函，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並於函文說明三要求學校應確依注意事項規定，檢視並完備業管規範，爰配合增訂草案條文第八點第二項共計六款，得由本校不經預告逕予中止契約關係或約用關係之情形。</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參酌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修法程序。</p>

三、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及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級		本薪	績效薪酬= 基數上限 × 薪級	專業加給
專任助理	博士級	56,650	每一基數至多 1,000 元×薪級(年)	在 1,000 以上至 10,000 以下，專案簽准後核支
	碩士級	38,600	每一基數至多 800 元×薪級(年)	
	學士級	33,800	每一基數至多 600 元×薪級(年)	
	專科級以下	28,300	每一基數至多 500 元×薪級(年)	
工作酬金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註：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四、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級	最低薪資
講師及助教級	6,000
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6,000
大專學生	6,000

註：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最低薪資標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總中心下設所屬之中心，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至多以六年為原則，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p> <p>各中心得置副主任或組長等主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協助中心業務執行，聘期為一年。</p> <p>各中心得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合聘研究員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p> <p>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經原聘單位(機關)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p>	<p>第五條</p> <p>總中心下設所屬之中心，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至多以六年為原則，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p> <p>各中心得置副主任或組長等主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協助中心業務執行，聘期為<u>一學年</u>，連聘得連任。</p> <p>各中心得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合聘研究員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經原聘單位(機關)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二項調整各中心主任聘任職級。2.第三項聘期統一修正為一年。3.第三、四項刪除連聘得連任。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飾法條用語。

二、本案經 112 年 6 月 29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時尚科技服務中心」、「產業創新與專利佈局研究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該單位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終止營運申請。

二、本案經 112 年 6 月 29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林漁牧養殖碳排放盤查暨新興污染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確定量新興污染物及為了推動農業綠色發展和生態保護，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農林漁牧養殖碳排放盤查暨新興污染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校「農林漁牧養殖碳排放盤查暨新興污染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規則訂定依據
二、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農林漁牧養殖碳排放盤查與清單編制：收集、整理和分析農林漁牧養殖領域的碳排放數據，編制碳排放清單，評估碳排放量。 (二)碳排放影響因素分析：分析農林漁牧養殖碳排放的主要影響因素，包括飼養方式、肥料使用、土地利用等，為減排提供依據。 (三)碳排放減排潛力評估：評估農林漁牧養殖領域的碳排放減排潛力，探索可行的減排對策和技術。 (四)減排對策與建議：提出相應的減排對策和建議，包括改進管理方式、使用新技術、推廣綠色生產方式等，促進農業綠色發展和生態保護。 (五)諮詢服務：為政府、企業和民眾提供碳排放相關諮詢服務，解答疑問，提供支持。 (六)結合化學分析、生物檢測與污染處理技術，解決新興污染物所帶來之環境問題。 (七)協助環保署、衛福部及農委會建立新興污染物之本土環境監測資料。 (八)拓展細胞株離體生物偵測技術的應用，建立國內農漁產品中污染物之快速篩選技術，並將技術推廣至產業。 (九)研究發展新興污染物之檢測方法及處理技術之開發、推廣產學合作及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	中心任務說明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依任務需求分為農林漁牧養殖碳排放盤查組及新興污染物研究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主管設置說明
四、本中心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成員聘任說明
五、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由需求者提出申請： 提供碳排放盤查聲明書撰寫、輔導碳排放盤查聲明書撰寫、分析碳排放影響因素、提出相應的減排對策和建議、解決新興污染物所帶來之環境問題、建立新興污染物之本土環境監測資料、建立國內農漁產品中污染物之快速篩選技術、訓練課程及其他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等。	各項服務
六、本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附件)，相關收入運用於中心添購設備、維護儀器、購置消耗器材、行政管理費及其他經常性支出，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	規則施行及修正

亦同。	程序
<p>附件 服務項目收費標準</p> <p>一、新興污染物檢測分析 利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進行新興污染物檢測分析，每件收費6,000元。校內老師以7折價收費，中心成員以4折價收費。</p> <p>二、碳排放盤查聲明書撰寫 1.第一次收費200,000元。 2.隔年延續撰寫且公司資料無大變動則收費100,000元。</p> <p>三、輔導碳排放盤查聲明書撰寫 輔導企業至能獨立撰寫出碳排放盤查聲明書撰寫，視各案情況收費。</p> <p>四、分析碳排放影響因素並提出相應的減排對策和建議 視各案情況收費。</p> <p>五、課程及證照班 依據本校推廣教育處開班申請及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六、碳排放盤查及新興污染物檢測技術諮詢 視各案情況收費。</p> <p>七、其他服務 視各案情況收費。</p> <p>以上各項服務若需出差，則差旅費另計。</p>	收費標準

二、本案經112年6月29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工資給付標準，<u>以</u>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u>特殊技術工-照養員</u>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u>特殊技術工-獸醫師</u>三類，<u>並依特殊技術工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如附件一)發給。</u></p> <p>(一)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u>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u></p> <p>(二)<u>特殊技術工-照養員</u>：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依經歷及專業性以不同薪</p>	<p>三、工資給付標準，<u>依</u>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p> <p>(一)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u>故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以不同薪級計給，第十五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十五級之給付標準。</u></p> <p>(二)技術工：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p>	<p>1.第三點修正職稱並增加附件一特殊技術工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p> <p>2.第三點第一項修正為依農委會規定辦理。</p> <p>3.第三點第二、三、四項修正職稱並調整薪級。</p> <p>4.第三點第五項修正計畫經費</p>

<p>級計給，第<u>9</u>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u>9</u>級之給付標準。</p> <p>(三)<u>特殊技術工-獸醫師</u>：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專業性以不同薪級計給，第<u>10</u>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u>10</u>級之給付標準。</p> <p>(四)一般工及<u>特殊技術工-照養員</u>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p> <p>(五)計畫經費之<u>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超過50%以至於壓縮到動物福利</u>，得經聘僱雙方同意後凍結薪資或調整之；若一方不同意，將依法發給資遣費。</p>	<p>依經歷及專業性以不同薪級計給，第<u>15</u>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u>15</u>級之給付標準。</p> <p>(三)獸醫師：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專業性以不同薪級計給，第<u>15</u>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u>15</u>級之給付標準。</p> <p>(四)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p> <p>(五)計畫經費<u>不敷支應</u>，得經聘僱雙方同意後調整。</p>	<p>不足之薪資處理方式。</p>
<p>四、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 (一)~(二)...。 (三)新進人員若通過試用期，確有相關經驗、專長證明者，經簽准後，得跳級晉薪，<u>至多晉薪二級</u>。</p>	<p>四、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 (一)~(二)...。 (三)新進人員若通過試用期，確有相關經驗、專長證明者，經簽准後，得跳級晉薪。</p>	<p>第四點第三項增加晉薪級數上限。</p>
<p>五、年終考評： (一)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約用人員，於當年度年終仍在職，且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一般工、<u>特殊技術工-照養員、特殊技術工-獸醫師</u>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 (二)...。 (三)獎懲依下列規定： 1.甲等：於次年本中心如有聘任約用人員之需要，得優先續聘，其工作酬金視工作能力及表現，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得以跳級晉薪，<u>至多晉薪二級</u>，至無級可晉為止。 2.~4....。</p>	<p>五、年終考評： (一)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約用人員，於當年度年終仍在職，且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一般工、技術工、獸醫師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 (二)...。 (三)獎懲依下列規定： 1.甲等：於次年本中心如有聘任約用人員之需要，得優先續聘，其工作酬金視工作能力及表現，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得以跳級晉薪，至無級可晉為止。 2.~4....。</p>	<p>第五點第一項修正職稱，而第三項之1增加晉薪級數上限。</p>
<p>(本條文刪除)</p>	<p><u>六、一般工僱用期間若取得更高學歷，得於計畫經費可負擔之前提下，由本中心主任陳核後更改為最高學歷之同一薪級給付，於次一年度生效。</u></p>	<p>刪除。</p>
<p><u>六、</u>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p>	<p><u>七、</u>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p>	<p>配合點次調整。</p>

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審查，行政會議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配合點次調整。
2. 修正法規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核備之程序。

附件一

特殊技術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職稱	一般工	特殊技術工-照養員	特殊技術工-獸醫師
證照	-	-	具獸醫師證照
第一級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基本工資*8 *1.03	基本工資*8 *1.155+120
第二級		基本工資*8 *1.055	基本工資*8 *1.18+120
第三級		基本工資*8 *1.08	基本工資*8 *1.205+120
第四級		基本工資*8 *1.105	基本工資*8 *1.23+120
第五級		基本工資*8 *1.13	基本工資*8 *1.255+120
第六級		基本工資*8 *1.155	基本工資*8 *1.28+120
第七級		基本工資*8 *1.18	基本工資*8 *1.305+120
第八級		基本工資*8 *1.205	基本工資*8 *1.33+120
第九級		基本工資*8 *1.23	基本工資*8 *1.355+120
第十級			基本工資*8 *1.38+120

備註：

1. 上表「基本工資」係指「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表格

職稱 學歷 薪級	一般工		
	專科畢 及以下	大學 畢	碩士 畢
第一級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		
第二級	1,238	1,270	1,370
第三級	1,270	1,300	1,400
第四級	1,300	1,350	1,430
第五級	1,350	1,400	1,470
第六級	1,400	1,450	1,500
第七級	1,450	1,500	1,550
第八級	1,500	1,550	1,600
第九級	1,550	1,600	1,650
第十級	1,600	1,650	1,700
第十一級	1,650	1,700	1,750
第十二級	1,700	1,750	1,800
第十三級	1,750	1,800	1,850
第十四級	1,800	1,850	1,900
第十五級	二	1,900	2,000

職稱 學歷 薪級	技術工	獸醫師
	無限制	具獸醫師證照
第一級	1,250	1,500
第二級	1,300	1,550
第三級	1,350	1,600
第四級	1,400	1,650
第五級	1,450	1,700
第六級	1,500	1,750
第七級	1,550	1,800
第八級	1,600	1,850
第九級	1,650	1,900
第十級	1,700	2,000
第十一級	1,750	2,100
第十二級	1,800	2,200
第十三級	1,850	2,300
第十四級	1,900	2,400
第十五級	2,000	2,500

第五點薪級表格調整為附件一「特殊技術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並修正薪級金額。

<p>後元以下四捨五入。</p> <p>2. <u>適用本表人員，依本中心「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u></p> <p>3. <u>一般工之酬金支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u></p>		
---	--	--

二、本案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函送農委會林務局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復同意修正，並經 112 年 6 月 29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